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越租01，债券代码：112830.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12月20日支付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凡在2023年12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9日

本息兑付日及债券摘牌日：2023年12月20日

为确保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越租01”）。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2%。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已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末，将后2年的票面利率由4.68%调整为3.42%。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末决定不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2018年12月20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20日。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20日。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8、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18越租01”票面利率为3.42%，每手10张（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4.20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为1,027.3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为1,034.20元。

三、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付息兑付及摘牌日

-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
- 2、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9日。
- 3、债券付息兑付及摘牌日：2023年12月20日。

四、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1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越租01”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兑付。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兑付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民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002 房

电话：020-61863686-3000

传真：020-61863672

联系人：黄海

2.受托管理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晖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0 层

邮政编码：430022

咨询联系人：张光宏

咨询电话：027-51663101

传真电话：027-5166306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